
黔水许可函〔2025〕320号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瓮安县永和镇瓮安煤矿 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省瓮安煤矿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5214409549T)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贵州省瓮安煤矿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瓮安煤矿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瓮安县永和镇瓮安煤矿(兼并重组)位于黔南州瓮安县永和镇境内。兼并重组方案：保留瓮安县永和镇瓮安煤矿，关闭瓮安县永和镇大洞口煤矿。省能源局以“黔能源审〔2025〕70号”对贵州省瓮安煤矿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瓮安煤矿(兼并重组)初步设计予以批复。本次兼并重组前：瓮安煤矿由陡山井、夹山井煤矿及东平硐井三个煤矿组成；省水利厅以“黔水保函〔2012〕253号”对瓮安县永和镇瓮安煤矿陡山矿(技改)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，以“黔水保验备〔2019〕139号”对其水土保持设施

予以验收；以“黔水保函〔2023〕8号”对瓮安煤矿（兼并重组）东平硐井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，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；瓮安煤矿夹山井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；黔南州水利局以“黔南水发〔2009〕151号”对瓮安县永和镇大洞口煤矿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，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、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本次兼并重组利用大洞口煤矿和瓮安煤矿东平硐井、夹山井场地进行改扩建。本次兼并重组后：瓮安县永和镇瓮安煤矿(兼并重组)生产规模为90万吨/年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，服务年限6.4年，矿井划分五个采区，本方案仅服务一、二采区，其他采区开采前需另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。项目由东平硐工业场地区、一采区风井场地区、二采区风井场地区、夹山井预留场地区及附属系统区5个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21.37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21.07公顷、临时占地0.30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26.30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剥离0.19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土石方10.92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回覆0.19万立方米），余方15.38万立方米综合利用；生产期产生的矸石综合利用。项目建设总投资103081.31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9828.32万元，总工期24个月，计划2025年11月动工、2027年10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- (二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1.37公顷。
- 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为 23%。

(五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六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83.542 万元(主体计划 124.211 万元、方案新增 159.331 万元)。其中:工程措施 143.690 万元,植物措施 12.283 万元,临时措施 18.226 万元,独立费用 84.342 万元(含水保监测费 32.032 万元),基本预备费 6.717 万元,水土保持补偿费 18.284 万元(原批复 4.640 万元、方案新增 13.644 万元)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,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,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,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,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(二)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,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,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,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(三)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,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

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 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(五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 提交监理规划、实施细则、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8.284 万元，应于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，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15 日内据量申报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

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贵州省瓮安煤矿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
瓮安煤矿（兼并重组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
审意见》的函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年11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黔南州水务局，瓮安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。

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。